



研究成果

黄文旭-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分析及我国的压



来源方式：原创

发

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分析及我国的应对策略

黄文旭*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42)

摘要 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渊源主要有《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实施细则》、《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规则》，其实施机构为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加拿大一些反补贴调查案例进行分析有助于全面了解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今后我国可能将面临的加拿大反补贴调查中的经验进行总结，提出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对策具有关键意义。

关键词 加拿大；反补贴；特别进口措施法；贸易救济

2009年3月1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Aluminum extrusions）发起的第八起反补贴调查。早在2004年，加拿大就对原产于我国的户外烧烤架发起了反补贴调查，开创了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的先河。然而，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并没有引起我国学者过多的关注，直到2006年美国对华反补贴调查时，我国学者才纷纷将目光聚集到美国对华反补贴调查案上来，但对加拿大反补贴法的关注较少。加拿大是我国主要的出口市场，加拿大频频对我国企业出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给我国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此，分析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的案例，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策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综述

(一) 加拿大反补贴法的渊源与实施机构

加拿大法律中有关反补贴的规定主要见于《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实施细则》、《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规则》。此外，《海关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法》、《联邦进出口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法》也与加拿大反补贴调查有关。但加拿大有关反补贴的法律主要由边境服务署和国际贸易法庭负责。边境服务署负责与补贴有关的调查工作，国际贸易法庭负责反补贴制度的一个很大特点就是其双轨分权制，即由边境服务署和国际贸易法庭两个机构共同负责反补贴工作，分工制约，只有在这两个机构都作出肯定性决定时，才能征收反补贴税。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程序包括：初步调查及初裁、承诺、最终调查及终裁、重新调查、期中复审、期满复审和公共听证。

(二) “非市场经济国家”是否构成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障碍

长期以来，我国官方和学界形成了“反补贴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认识，而2004年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案率先突破了这种认识。事实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第8款并没有明

确定了补贴率，这就造成了双重收税，对出口商造成了不合理的负担。因此，对于由补贴反倾销税，则进口成员征收反补贴税的幅度应受到限制。

（三）在调查中偏向加拿大本国产业

加拿大在对华反补贴调查中偏向其本国产业，表现有二。其一，申请人并没有提供被调查把中国目前存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或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作为存在补贴的证据。补贴调查中，申诉方应当提供表面证据，证明补贴存在。只有申诉方提出充分证据，被调查反驳证据。加拿大政府没有要求申诉方提供证据，而是要求受调查的中国政府提供信息，的推断。这是将举证责任不合理地推到被调查方。其二，加拿大政府的初裁报告中多处《实施协定》第11条的规定，申诉方在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时应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存在”系，“缺乏有关证据的简单断言不能视为足以满足本款的要求”；“主管机关应审查申诉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发起调查是正当的”。加拿大政府的这种做法显然与WTO的规定从加拿大的以上做法可以看出，加拿大并不是将反补贴作为真正意义上的贸易救济措施贸易保护的工。对于加拿大以上违反了WTO规定的做法，我国政府完全可以将其提交WTO争点，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多次表示，“对于加方任何在法律和实践上违反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

（四）涉案产品高度集中于金属制品工业

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调查案中涉案产品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分布于金属制品工业、于金属制品工业，占案件数量的75%。可以看出，我国金属制品工业是加拿大反补贴调查剩，出口迅速增长是有关关系的。值得欣喜的是，我国金属制品企业在应诉加拿大反补贴中国政府和企业积极应诉，获得全胜；在无缝钢制油气套管案中，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起诉；在铜管案中，乐限公司积极应诉，获得了补贴额为0的结果。我国金属制品业的企业积极应诉取得的好结果，使我国应诉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积极性大为提高。

三、我国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对策

面对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我国应从两方面进行应对。一方面是完善我国的补贴制度。另一方面是对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与实践进行研究，在加拿大发起的反补贴调查实施违反了WTO协定，我国则可将有关措施提交WTO争端解决机构解决。

（一）完善我国的补贴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政府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鼓励经济特区更的经济建设，激励科研与开发，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支持系列补贴政策。而这些补贴措施有些是不符合WTO规定的。在加拿大对我国发起的项目有：（1）经济特区和其他特定地区的激励项目；（2）为出口行为和雇佣普通员工提供提供的贷款担保；（5）所得税减免；（6）对投入物的税收免除；（7）购买原材料和（9）从国有企业购买产品或服务；（10）拨款；（11）注资/债转股；（12）深圳对外省3）浙江省本地铜加工业战略计划。只要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认为存在上述补贴项目，且补贴。随着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补贴项目还继续存在。因此，我国应对容易遭受反补贴调查的一些补贴项目进行调整，是一个治本的措施。具体来说，我国应该逐步取消禁止性补贴，掌握可诉补贴的数量后地区的补贴和环保补贴等不可诉补贴的力度和范围。

第一，逐步取消禁止性补贴。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规定，禁止性补贴是指出口补贴出口国的产品而定的补贴或部分补贴。加拿大关于禁止性补贴的规定是符合WTO《补贴与取消对企业的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第二，掌握可诉补贴的数量界限和形式。《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要求成员在实施可影响。WTO虽然不禁止可诉补贴，但如果可诉补贴超越了一定的数量界限和形式，进口成

第三，增加不可诉补贴的力度和范围。由于不可诉补贴是WTO允许的补贴，WTO各成员的反补贴措施。根据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的规定，不可诉补贴有三种：（1）不具专政府对科研、落后地区或环境等方面的补贴；（3）符合WTO《农业协定》附件2各项规定的同时，《特别进口措施法》将第二种不可诉补贴限制为以下5项：（1）对产业研究提供自

助；(3)对落后地区提供的援助；(4)为调整现存设施以适应新的环境标准而提供的援助。因此，我国要积极利用不可诉补贴来扶持相关产业。具体地区的补贴以及增加非专项性的不可诉补贴等。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新的《企业所特定类型的企业仍可享有优惠税率。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由于这些税收优惠仍然存在可能将这些税收优惠认定为补贴，并进一步采取反补贴措施。

(二) 积极应对加拿大反补贴调查

目前，已有很多论文提出了应对国外反补贴调查的方法。这些方法有：聘请具有专业专门的应诉小组收集应诉材料，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充分配合实地核查、及时提出承诺、效的反补贴预警机制等。对于这些方法，本文不再赘述。本文只针对加拿大反补贴立法反补贴调查的具体策略。

1、初步调查阶段

如果在初步调查阶段能使国际贸易法庭不能作出损害初裁，或者使边境服务署不能作出初裁。因此，我国企业和政府应及时介入，这样虽然表面上会增加法律费用，但实际上可能量开支。

加拿大反补贴初步调查阶段分为由国际贸易法庭进行的初步损害调查阶段和边境服务署初裁阶段，要终止反补贴调查程序有一定难度。因为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国际贸易法庭。实际上，只要有一定的证据，大致显示存在损害，国际贸易法庭就可作出损害初裁。国际贸易法庭进行的初步损害调查阶段，可以不进行听审，只进行书面审查。因此，除非加拿节击退反补贴调查，难度很大。尽管如此，我国企业和政府仍应及早收集材料，及早证明人的补贴。相对而言，在初步补贴调查阶段，终结反补贴调查程序希望更大一些。根据阶段应该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才能作出补贴初裁。所以，在初步补贴调查阶段，如边境服务署也查不出更多证据，或者被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证明不存在补贴，那么边境服务外，即使存在补贴，但补贴数额是可忽略不计的，则同样应终止反补贴调查程序。

2、最终调查阶段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作出补贴初裁后，加拿大反补贴调查就兵分两路：边境服务署进行最终害调查。我国企业和政府只需在一个战场取得胜利，就可以取得整个反补贴调查的胜利。边境服务署进行的最终补贴调查完全是行政性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技术性的。中国调查时，应对边境服务署的各种统计、计算、分析方法加以注意。此外，中国企业和政府定要积极合作，及时递送对方要求的材料。由于反补贴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业利益倾斜。因此，中国企业和政府必须提供尽可能完整的资料，避免出现不利的结果。服务署就以中国应诉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做出了不利于中国的裁决。

而国际贸易法庭进行的最终损害调查是一种半司法程序，所以中国企业和政府在这里可以的任务是要确定有没有实质性损害，以及这种损害与边境服务署认定的补贴有没有因果国际贸易法庭虽然不是法院，但与一般英美法院一样，采用争讼制，而不是中国人所熟悉的询问自己的证人和质问对方证人的技巧有重要作用。不过，在国际贸易法庭的听审中，且不必过于紧张，因为书面证据往往更为重要。

3、公共利益调查阶段

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中的公共利益调查是中国应诉方翻盘的大好时机。最近的实践表明适用的可能性将有所增加。消费者与公共健康是公共利益调查中考虑的主要因素。对于反补贴与损害终裁，我们还可以利用加拿大反补贴法律制度中的公共利益调查程序，尽可能体操作当中，则应该争取加拿大进口商与消费者的支持。从某方面来说，加拿大进口商因此要取得他们的支持并不困难。

四、结语

自2004年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以来，目前已对我国发起八起反补贴调查总数的80%。今后我国可能将面临加拿大更多的反补贴调查。而在加拿大的示范作用

多起反补贴调查。在当前的经济衰退中，几乎可以肯定贸易救济措施将大幅增加。尤其是对国内企业的补贴，这将导致全球范围反补贴调查的剧增。因此，应对国外反补贴调查成倍增长引起的反补贴调查，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下功夫：一是采取补贴政策是要尽量使其符合WTO调查的理由，同时对我国存在的补贴措施进行统计与整理，以便在遭受反补贴调查时能提出外国反补贴法律制度，以在反补贴调查中维护我方的最大利益，如果外国的反补贴法或措施可以请求WTO争端解决机构建立专家组对争端进行审理。